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103年4月2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並修正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見習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三、辦理模式：

- (一) 業界實習：由各科(學程)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 職場體驗：由各科(學程)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四、各科(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前，須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
- (二) 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 (三) 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
- (四) 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 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五、校外實習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並敘明抵免學分數。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六、校外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 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七、辦理業界實習以高三下學期為優先，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

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八、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各科(學程)應派導師或專業教師赴業界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行政協助措施。

九、學校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十、各科(學程)辦理職場體驗應注意事項：

(一)職場體驗之機構設施應與實習相關，教師得依據教學計畫及進度，擇定日期辦理。

(二)職場體驗期程：

1.每學期依教學計畫辦理近程之職場體驗，以當天往返為限。

2.辦理遠程(隔宿)之職場體驗，得由學校召集相關會議或成立工作小組，研議職場體驗事宜，領隊人員中至少須有一名本校科(學程)主任以上主管隨同。

(三)職場體驗應於出發二週前，由各科(學程)視教學需要提出職場體驗計畫，向實習輔導處提出申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四)職場體驗以全班學生參加為原則，因故不能參加學生須到校自習或依規定請假。

(五)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六)職場體驗領隊人員及學生應於行前宣導與遵守「職場體驗應行注意事項」，嚴禁學生自由離隊行動或住宿。

(七)職場體驗由領隊人員全權負責參加學生之一切安全事宜，應依核准計畫切實執行，非遇特殊事故不得變更。

(八)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依各科(學程)規定之格式繳交心得報告，由任課教師批閱並轉陳各科(學程)存查，並由實習輔導處抽查。

(九)職場體驗時，如有學生違犯有關規定，由領隊人員簽請學校依校規加重懲處。

(十)職場體驗時，如遇緊急事件需即時通報實習輔導處，如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教官室。

十一、各科(學程)辦理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包含分析與對應之改善策略。

十二、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